

#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雁审〔2023〕7号

## 关于《京灼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京灼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京灼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实地勘察、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采用的建筑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奇峰创业园 DN-19A 地块 1 号。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5337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粉碎磨粉区、办公区、宿舍区等，有生产线 8 条、年产 40000t 塑料管材。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

项目租用桂林市雁山区奇峰创业园内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开展生产活动。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基础设施施工，需严格落实大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用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上窑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严格落实扬尘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生产粉尘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混料、挤出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制要求。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制要求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厂房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需做好基底减振、定期保养维护等措施。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的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其他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和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等分别收集后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

5.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项目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其他事项。**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

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